中环不罚字〔2024〕200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启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YEJ06F

法定代表人：范启园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小沥社区永乐路德伦街5号之一B栋首层之二

2023年10月26日，本单位对中山市启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6日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发现你单位在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北路广中江高速高架下生活垃圾回收桶旁擅自倾倒丢弃废变压器骨架30kg。倾倒丢弃废变压器骨架被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发现后，你单位员工立即组织清理，并在9月6日清理完毕。9月11日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向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凤）环责改字〔2023〕31号）。

以上事实有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启园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图片、中山市启园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视频证据、中山市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凤）环责改字〔2023〕31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我局已于2024年1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该事实有我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不罚告字〔2024〕2001号）等材料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单位决定：

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联系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二科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楼2316室

联系人和电话：张先生、88873012

# 附件

# 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你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希望你单位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做到**：**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你单位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心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